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7〕28号

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新闻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新职办〔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闻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新职办〔2017〕1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区新闻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新闻系列职改办、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7〕26号)精神，为做好 2017 年度我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新闻专业技

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自治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2. 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3.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6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相关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对于副高级无职称申报、副高级以上破格申报的审批，各单位职改办应从严掌握。

（三）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有关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凡符合上述申报范围、对象的人员申报新闻系列高、中级专

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职改办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系列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系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系列记者、编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桂职办〔2017〕44号）的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新办法出台前，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9号）执行。

三、申报途径和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相应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自治区新

闻系列职改办部门备案，方可申报；

4.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新闻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区内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5. 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原则上申报材料上报至评委会后不允许补充材料。

2.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7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3.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

按照《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

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号)精神,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4. 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2)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单位同意破格申报的文件及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四、审核推荐要求

(一) 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 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4.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进行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

（二）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新闻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各级新闻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各级新闻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评审时间安排

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间安排如下：2017年5月至8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各单位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报送材料阶段，8月为自治区新闻系列职改办汇总、审核、推荐阶段，9月为新闻系列高级评委会评审阶段。

请各市、区直有关单位的职改（人事）部门务必于2017年

8月7日前将本单位申报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到自治区新闻系列职改办（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逾期将不再受理。评审费用按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为450元/人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为380元/人次收取，报送材料时请一次付清。

中、初级新闻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等，由各市、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应在年内完成。评审结束后，请填写《2017年取得新闻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自治区职改办（gxzgb2017@163.com），同时报送自治区新闻系列职改办（xcbgbc1402@163.com）。

六、纪律要求

职称评审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申报单位、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评委会所属职改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负主体责任。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违纪违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各级人社职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妥善处理职称评审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七、申报高级职称材料要求

2017 年全区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继续采用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线下申报方式）。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r.com.cn。全区申报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各单位职改（人事）部门指导下，通过该公司网站下载并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申报系统个人版》及电子档案模板，新闻系列电子档案模板请选择“其他系列”。具体要求如下：

（一）按照要求逐项填写申报系统个人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证件照，并确保清晰；

（二）按照电子档案模板所列出的项目，逐项扫描录入相关附件材料（其中获奖证书、证明材料请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顺序排列）；

（三）属破格申报人员，请在推荐意见中予以说明；

（四）申报新闻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了按规定提交电子档案外，必须由本人指定公开发表的一部专著或一篇论文作为代表作，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指定代表作为专著的，必须提供原件一式两份。

申报新闻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的评审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采用职称信息化系统单位版汇总后上报各市（或区直有关单位）职改（人事）部门。再由上述单位审核汇总后，用移动存储介质报送自治区新闻系列职改办，同时出具委托评审函件 1 份。

八、其它事宜

未尽事宜，原则上参照 2016 年的做法执行，如自治区职改办有新的政策或要求，按新的政策或要求执行。本文及附件电子版可从公共邮箱下载：xcbzgb@126.com，密码 zgb123456。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大楼 14 层 1405 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李晓辉、张功勇

联系电话：0771—5898471，5898467（传真）

电子邮箱:xcbgbc1402@163.com

附件：2017 年度取得新闻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附件

2017 年度取得新闻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等级	单位性质	申报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		转正定职数		第二职称评审通过数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初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中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备注：表中数据不含通过考试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一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应填写“0”。

